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7044-003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大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室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15楼1501-02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 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7044-003 号

致：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电子”或“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2018)第 SHE2017044-002 号《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天好电子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华泰联合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

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反馈问题

#### “一、关于股份回购的可操作性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中，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订了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请交易双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同时，请协议各方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补充约定届时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1.1 关于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

1.1.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04 号)，天好电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1.1.2 根据天好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以及本次发行的投资方与天好电子股东武文生、李红（以下将武文生与李红合称“承诺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存在以下股份回购条款：

#### 第 3 条 股份回购

##### “3.1 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 (2)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
- (3)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 3.2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承诺方应在接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第 11 条：“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第 2 条、第 3 条项下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 1.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转让，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它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 2 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它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第三十条：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协议转让除外。

第七十三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关于发布前述《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一、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采取集合竞价和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符合《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四条：“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前述规定，若天好电子股票转让方式未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方及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亦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1.1.4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方)	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 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普思一号	新增股东	2,914,857	14	40,807,998	货币资金
2	平潭鼎石一号	新增股东	360,000	14	5,040,000	货币资金
3	南通建华	新增股东	835,715	14	11,700,010	货币资金
5	宁波凯运	新增股东	357,143	14	5,000,002	货币资金
6	通元优博	新增股东	1,300,000	14	18,200,000	货币资金
7	安丰盈元	新增股东	122,999	14	1,721,986	货币资金
8	长兴锦亭	新增股东	292,857	14	4,099,998	货币资金
合计			<b>6,183,571</b>		<b>86,569,994</b>	<b>货币资金</b>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数均符合《转让细则》规定的最小单笔申报数量，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事宜，发行对象主张由承诺方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时，主张回购的股份在最低单笔申报数量或者最低转让金额以上的，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可操作性。

1.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天好电子的股票交易方式已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即使天好电子股票转让方式未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亦可通过协议转让实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因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1.2 关于特殊条款的补充约定

2018年2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投资方)天津普思一号、平潭鼎石一号、南通建华、宁波凯运、通元优博、安丰盈元及长兴锦亭与天好电子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即承诺方）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业绩补偿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未来股权无法进行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并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不同交易制度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均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协议各方已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时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做出了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孙 瑜 孙瑜

林 达 林达